

#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19号

##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等2个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南昌技师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南昌技师学院校园网网络设施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第4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2

# 南昌技师学院校园网网络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校园网所有相关设备和线路均为学院财产。设备和线路的配置、维护、网段分配等由信息中心负责统一实施。任何科室、分院使用相关设备和线路，必须向信息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配置或使用未分配的 IP 地址。信息中心保障网络设备安全高效的运行。

**第二条** 管道、光纤线路以及无线网络是校园网的基础设施，属校园网络专用，任何人不得损坏、占用，未经许可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三条** 所有楼内的公共信息设备（包括光纤、交换机、设备箱、网线、模块等）均属信息中心管理，其设备及管线的安装维护等操作由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其他任何人不得破坏或擅自维修，如有异常，请及时与信息中心联系。

**第四条** 未经批准的用户不得连接集线器、交换机及双头网络线等网络设备。

**第五条** 接入校园网主机的 IP 地址分配必须由信息中心统一执行，严禁盗用他人账户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任何部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域名服务器和 DHCP 服务器，不得私自租借学院的 IP 地址。对不遵守协议盗用他人账户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扰乱网络资源正常分配和使用者，信息中心有权切断乱设的 IP

地址入网，暂停相关账户；对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各科室、分院的网络建设必须在信息中心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按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建设、运行和管理。信息中心有责任协助、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建设并使其接入学院主干网运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信息中心有权拒绝其加入学院主干网。

**第七条** 需要扩充网络的部门应向信息中心提交申请和规划。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扩充下级子网或与校外单位联网，不得私自发展校外用户。

**第八条** 接入校园网的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使用者必须遵守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